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易信息”、“公司”）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沈赟芳女士于近日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相关职务，辞职后，沈赟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沈赟芳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至2017年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卓易云服务产品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赟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宜兴中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易企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8,582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14%。沈赟芳女士离职后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沈赟芳女士任职期间主要参与公司云服务业务相关项目及产品的研发工作，现该部分研发任务已交接给其他研发同事负责，沈赟芳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沈赟芳女士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截至公告披

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沈赟芳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 （三）履行保密义务情况

根据公司与沈赟芳女士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在离职后的两年内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和公司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予以泄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沈赟芳女士有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

##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并培养了一支年轻高效、有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研发、运营团队，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共有565人，占公司总人数的88.01%。截至2021年末核心技术人员为6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核心技术人员为5人，具体人员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19年末	谢乾、唐剑、陈道林、汪涛、沈赟芳
2020年末	谢乾、唐剑、陈道林、汪涛、沈赟芳
2021年末	谢乾、唐剑、陈道林、吴平、汪涛、沈赟芳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谢乾、唐剑、陈道林、吴平、汪涛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重点项目的持续研发需求，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未因沈赟芳女士的离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沈赟芳女士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的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研发体

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和奖励机制，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沈赟芳女士其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毕，其离职不会对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沈赟芳女士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沈赟芳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沈赟芳女士的离职未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未因沈赟芳女士的离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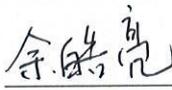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旭



余皓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